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25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镕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镕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镕堃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99 号），上海镕堃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镕堃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镕堃存在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的违规行为。具体是：上海镕堃在管的山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镕堃石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镕堃弘平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镕堃崛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阶段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

以上事实上海镭莖的情况说明、登记信息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镭莖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